

中國醫藥大學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105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109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明校字第1110001654號函公布

- 一、新藥開發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由主指導教授組成「資格考核委員會」向所長推薦相關學者至少五人擔任，轉呈校長聘任之，委員更改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 - (一)校內委員：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。
 - (二)亦可邀請少於1/2之校外委員。
- 三、應考條件：凡在本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，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（專題討論除外）成績及格者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。
- 四、考核方式：
 - (一)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，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。
 - (二)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（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）。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、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，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
 - (一)須於資格考核前一個月，填妥申請表格，向本所提出。
 - (二)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1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2. 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。
- 七、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